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智汇

公告编号：2019-103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有效票数为 9 票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主持，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泽博合伙、郭志强等就股权回购纠纷案件达成和解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《关于公司与泽博合伙、郭志强等就股权回购纠纷案件达成和解方案的公告》等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2日